

证券代码: 605089

证券简称: 味知香

公告编号: 2026-01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分配利润为 454,223,246.6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656,676.47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138,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380,052 股后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36,619,9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183,181.28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71.5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183,181.28	49,183,181.28	95,633,963.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748,065.57	87,528,518.86	135,415,522.8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1,656,67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4,000,326.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7,230,702.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4,000,326.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99.5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为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下述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值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2、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尚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